

代號：30140

30940

頁次：2-1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、乙女同居多年，甲有 A 地一筆，乙有 B、C 地二筆。甲出賣其所有之 A 地於好友丙，訂立買賣契約時，甲對丙謊稱 A 地全已劃入市地重劃範圍，並出示不實證明文件取信丙。丙以高於市價 4 倍之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萬元購買 A 地，已付清價款並辦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，丙發現 A 地未劃入市地重劃範圍，受有價差 3,000 萬元的損害。乙出國洽公，乃交付身分證和印章委託甲為其領取信件。甲趁機擅執乙的印章及身分證，且盜取 B 地所有權狀，持偽造乙簽名之委任書，向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，並在抵押權設定申請書上偽造乙簽名，將 B 地設定最高限額 1,500 萬元之抵押權於丁，作為甲向丁借款 1,500 萬元的擔保。清償期屆至，甲未清償借款致 B 地將遭拍賣，乙始知悉上情，並拒絕承認該抵押權設定效力。另乙向戊借款 1,000 萬元，並以其所有 C 地設定擔保 1,000 萬元債權之抵押權於戊，約定 1 年後清償債務。嗣後乙將 C 地出賣於庚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庚未承擔 C 地抵押權擔保之 1,000 萬元債務清償責任。試問：

- (一)丙以被詐欺為由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甲賠償其所受之 3,000 萬元損害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(二)乙請求丁塗銷 B 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丁則抗辯甲已出示乙之身分證、印章、B 地所有權狀、印鑑證明等文件，乙應負授權人責任。丁之抗辯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(三)乙屆期未清償其對戊之 1,000 萬元借款債務，庚恐 C 地遭拍賣，遂向戊清償該借款，經戊塗銷 C 地之抵押權登記後，庚請求乙給付 1,000 萬元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有丙男與丁女，丙自研究所畢業後即與父母雙亡之戊女結婚。婚後兩人與甲、乙同住，10年來未生有子嗣。丁自高中時期即因個性叛逆，在網咖結識庚男後，不顧甲、乙反對與其交往，搬出家中，與庚同居後懷胎，庚得知要當爸爸後非常開心，定期給予生活費，細心照料丁及其腹中胎兒，並以書面約定胎兒辛從庚姓。試問：

(一)丁於辛1歲後與庚分手，而與丙、戊訂立收養契約，單獨將辛出養給丙、戊夫婦，該收養契約是否發生效力？庚得否向法院請求酌定對辛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？（25分）

(二)丙因突發心臟病去世，戊仍與甲、乙互相照顧多年，感情深厚。此時甲、乙有意收養戊，雙方訂立書面之收養契約，向法院聲請收養之認可，法院得否為收養認可之裁定？又如甲、乙與戊事先訂立書面之終止姻親關係契約，其結果是否不同？（25分）

(三)甲因丁與庚交往同居生子一事，始終未能釋懷，在一次大吵當中，丁以言語辱罵甲之後，多年沒有來往，至甲重病入院亦始終未為探望，故甲於代筆遺囑中表明不讓丁繼承其財產，見證人亦聽聞此事。未料，該代筆遺囑因欠缺其中一見證人之簽名而無效。若甲、乙於丙死亡後未收養戊，甲死亡後留下遺產新臺幣1,500萬元，應如何繼承？（25分）